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注销、补证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003685199XK04301 | 基本编码： | 350122008004 | 实施编码： | 11350181MB1848142W4350122008004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即办件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11350181MB1848142W435012200800401 |
| 行使层级： | 县级 | 法定时限： |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 | 承诺时限： | 即办 时限说明 |
| 实施主体： |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委托部门： | 无 |
| 联办机构： | 无 | 主办处室： |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联系电话： | 0591-85263051 |
| 监督和投诉电话： | 0591-12345 |
| 前置审批： | 无 |
| 特殊环节： | 无 |
| 中介服务： | 无 | 权责清单：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注销、补证 |
| 审批结果名称：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审批结果类型： | 证照 |  |  |
| 审批结果共享： | 是 | 结果领取方式： | 邮递送达结果 |
| 申报对象： | 企业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 个人办事主题： | 无 |
| 企业办事主题： | 文体教育 |
| 网上办理深度： | 全程网办（Ⅳ级） | 通办范围： | 无 | 数量限制： | 无限制 |
| 通办范围说明： | 无 |
| 计划生效日期： | 无 | 计划取消日期： | 无 | 事项版本： | 9 |

**申请条件**

已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夏令时(6月1日至年9月30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冬令时(10月1日至年5月31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办理地点：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人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二层东厅文体旅局13号窗口

交通指引：公交车路线：;路线一：815路、903路、831、850路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路线二：809路至融侨城步行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路线三：乘坐801、806、823至侨荣城下车，步行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

**网上办理**

|  |  |  |
| --- | --- | --- |
| 在部门系统申请方式承诺 | 账户要求 | 承诺到窗口最多次数说明 |
|  | 【五星】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在线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结）,申请人不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只须办结后领取结果 | 普通注册帐号,实名认证帐号,CA帐号 | 全流程网上办理 |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加\*号为网上申报必须上传的材料)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收取方式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注销、补证申请表 |

|  |
| --- |
| 要求:电子文档 |
| 必要性:必要 |
| 备注:申请人在线填写表单，因系统表单随国家政策动态调整，示例表格字段仅供参考 |

 | 申请人自备 | 上传 |

**收费情况**

|  |  |
| --- | ---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办理流程**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受理 | 受理 | 林宇恒 | 当场 | 部门经办人员当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材料符合规范，印鉴齐全 | 符合法定要求的，提交下一环节；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补正； |
| 审查与决定 | 决定 | 陈台育 | 1小时 | 部门负责人在1个小时内出具审批意见；材料符合规范，印鉴齐全 | 审批通过的，制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不通过的，不予许可。 |

**办理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http://gxt.fujian.gov.cn/gk/zfxxgk/zfxxgkml/qtyzdgkzfxx/201606/t20160624_3401073.htm)》（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 ）条款名称：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三条 条款具体内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第一款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第十一条第三款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http://wht.fujian.gov.cn/zwgk/zfxxgk/zfxxgkml/scycy_27745/201705/t20170501_2060498.htm)》。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